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16n0307

楞嚴經指掌疏懸示

清 通理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前文
  - 一教起因緣
  - 二藏乘分攝
  - 三能被教義
  - 四所被機宜
  - 五體性淺深
  - 六宗趣通別
  - 七說時前後
  - 八傳譯註釋
    - 前文
    - 唐
    - 宋
    - 元
    - 明
    - 清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307
楞嚴經指掌疏懸示

京都拈華寺賢宗後學達天通理敬述

嗣法門人(興宗祖旺騰清懷仁祖毓較字)

原夫覺場初證，圓音乍宣，類旭日先照高山，如洪霈不芽敗種。迨乎治輪轉曜，黑山暫明，方等挫其小心，般若充於大志。將事遺囑，須迪妙堪，欲湛定心，乃闡斯教。就祇桓精舍，集應法上賢，緣以戒為定因，示發起於自恣。婬礙禪境解愛，纏以頂呪墮假。阿難驗多聞禦邪，無力救遣；妙德顯大智進道，堪成一經。大旨敘分括矣！屆乎正宗，從古異判。摸象惟得象似，說乳誰辯乳真？今疏竊比清涼，裂本經為四分：第一、開示奢摩成信分；第二、開示三摩成解分；第三、開示禪那成修分；第四、開示楞嚴成證分。第一分中，阿難歸自婬室，悲請妙定。如來為闢道元，詢問始心。據阿難發心，由於見相思惟，心生愛樂。而如來示儆，斥以用諸妄想，此想不真。於是七番破其無處，覿面訶為非心，離塵推其無體。由是阿難重復悲淚，自歎身雖出家，心不入道。則已向執為自心，用為定體者，乃恍然自失也。因而進求寂常心性，別祈發妙明心。如來為示寂常心性即在六根，妙明元心不離四性。故以卍字流光，引令現前；金拳對耀，指以親領。歷十番妙示，決多般狐疑。既領見性即是真心，自信本明無容外覓。第以真見晦於妄見，妙明蔽以無明，類鑛金尚用銷融，若璞玉猶應剖析。為欲披銷見妄，特取妙例發明。例別業舉，赤眚之見燈輪；例同分指，惡緣之覩災象。二妄既銷，一真宛在。尚餘和合等疑，仍復展轉為破。見性是心，自茲信矣。恐執性局六根，不了體通萬法。為擴信力，進示會融。會四科，明諸法元真。融七大，顯一性本徧。至觀阿難說偈讚佛，發願報恩等語，真如鳳子初生，便欲凌雲。彼雛燕鸞鳩者，烏足以語此哉。其如倒想既銷，細惑未審，希更審除。阿難不及詳問善事，接拍滿慈，乃爾發端。徵萬法生緒之因，詰五大圓融之故。如來答以生續非別，覺明為尤。圓融無他，契真足致。若知三如來藏，本自交徹。則生續與不生續，圓融與不圓融，皆為以所知心，測度無上菩提。用世語言，擬入正覺知見。故如來斥以由不勤求無上菩提等，亦深激之意也。至滿慈疑妄有因，而如來教以頓悟。阿難執真成自，而如來誡以漸修。是葢為彼著事迷理，滯理遺事者，示病緣處方藥耳。是故阿難等疑惑銷除，心悟實相，身意輕安，得未曾有。齊此已前，為開示奢摩成信分，即正脈判為說奢摩他者。然正

信雖成，依聖言為定量。妙悟難發，須理觀以磨礱。當機喻華屋而請入門，如來愍會眾以開修路。分門以定二義，蓋為以因同果，乃澄濁入涅槃之良規。從根解結，為脫纏入圓通之妙道也。驗證以釋二疑，蓋為即動靜寤寐，本具聞性之不斷。離見覺聞知，別無結元之可解也。綰巾以示倫次，蓋為從真起妄，返妄歸真，順生逆滅，各有倫次之不容紊也。冥授以選本根，蓋為觀音耳門，具三真實，堪以教阿難及末劫沉淪也。緣茲會眾，身心了然，各識歸家道路。阿難心迹圓明，頓悟成佛法門，願度末劫沉淪，重請道場儀範。如來示以四種明誨，誡其要先嚴持。是故以攝心為戒，因戒生定，因定發慧，魔事無能擾，道場得以成也。設或習氣難除，仍須結壇誦呪，行道如法，佛必現身，顯密加持，自成妙悟。然場界雖係事相，而借相表真，尤當加意嚴潔，施設建立，俱遵佛旨，傳示末法，永為典型。阿難回思蒙救，全賴總持不思議力，重請演說。如來再放頂光，爰憑化佛無障礙心，特為宣揚。又復讚其宏功，嘉其大益，諸佛從此出生，眾罪緣斯銷滅，無難不解，無魔不摧，無障不離，無行不就，宜乎其眾聖侍衛，百靈呵護也。齊此已前，為開示三摩成解分，即正脈判為說三摩提者。然妙悟既成，真修當勵，於是阿難請位，略分四等：一曰云何名為乾慧之地四十四心，二曰至何漸次得修行目，三曰詣何方所名入地中，四曰云何名為等覺菩薩。如來與之對辨緣起，明升墜之元由，詳分迷悟，指聖凡之樞要。蓋以性明圓故，本無凡聖之與升墜，特以因明發性，乃有世界及諸眾生虛妄亂想，歷三漸而除滅，此答至何漸次得修行目也。欲愛乾枯，純是智慧，信住行向，四加圓成。此答云何名為乾慧之地，四十四心也。自歡喜而至遠行，由不動而至法雲。此答詣何方所，名入地中也。覺際入交，名為等覺。此答云何名為等覺菩薩也。然末後牢關，不離最初一步，故曰是覺始獲金剛心中初乾慧地。又云：如是皆以三增進故，善能成就五十五位。故知圓頓修證，惟重初心。細詳其旨，前二漸次，即前四種明誨。第三漸次，即前道場加行。加行無別，即依耳門三昧，解六結而越三空也。乾慧以後，五十五位，皆是悟後之修，修即無修。悟後之證，證即無證。蓋圓融中，略示行布意耳。答問既畢，攝義略周。如是文殊請名，如來結示五種，而誡以奉持焉。齊此已前，為開示禪那成修分，即正脈判。為說禪那者，按阿難所請三名，如來逐一委示。況已出名勸持，餘應無說。今乃不爾者，緣以如來密因，久淪七趣。設不達七趣本空，縱乍信亦非決定。如是阿難示問，重扶奢摩而言：若此妙明真淨妙心，本來徧圓，則一切無非佛體。佛體真實，云何復有地獄、餓鬼、畜生、修羅、人、天等道？如來示以內分愛染為情，外分渴仰為想。若純想即飛，必生天上。若想多情少，輕

舉飛遠，則為飛仙、大力鬼王、飛行夜叉、地行羅剎。若情想均等，生於人間。若情多想少，流入橫生。若七情三想，沉下水輪，身為餓鬼。若九情一想，下洞火輪，輕生有間，重生無間。若純情即沉，入阿鼻獄。次明造十習因，受六交報，即純情即沉，及九情一想者。後還罪畢，受諸鬼形，即七情三想，沉下水輪者。怨對相值，為畜酬債，即情多想少，流入橫生者。酬足復形，生人道中，參合十類，即情想均等，生於人間者。存想固形，有十種仙，即情少想多，輕舉非遠者。六欲、四禪及諸四空，即純想即飛，徑生天上者。至修羅既分四趣，其情想多少亦隨四趣可知。然此皆是諸有為相妄想受生，於妙圓明無作本心皆如空華，元無所有。知此義者，則如來密因常自現前，正信決定而奢摩得成矣。又以聖性互通，雖順逆皆為方便，而觀音獨步，惟耳根最極圓通。第慮夫六結欲解，正念與妄念交興；五陰將開，內魔兼外魔競起。如是如來將罷法座，回紫金山，重起真慈，再來凭倚，示致魔之緣由，扶了義之修證，詳辨其相，教以預知。當彼陰境現前，切忌妄為聖證，一一透過，歷歷圓明。設或得少居盈，認賊為子，固無論天魔鬼神、邪宗外道足以殘害法身，即如彼定性聲聞、獨覺、緣覺亦為斷滅佛種，所謂隳汝寶覺全身者以此。要知陰破即在結解之中，如前云：初於聞中入流亡所，所入既寂，動靜不生，即破色陰。如是漸增，聞所聞盡，則破受陰。盡聞不住，覺所覺空，則破想陰。空覺經圓，空所空滅，則破行陰。生滅既滅，寂滅現前，則破識陰。識陰既破，正解圓滿，而三摩得成矣。又以理雖頓悟，乘悟併銷。事非頓除，因次第盡。若執理廢事，必遺深住淺。遺深住淺，禪那之諸位不成。執理廢事，菩薩之萬行安竟。此阿難所以重請微細開示，而如來所以盡示五陰邊際。將使行人於耳根圓通後，歷事漸修，期證真果。切不可自謂無事，甘墮增上慢也。但悟後之修，無勞肯綮。如前識陰盡時，諸根互用。便云從互用中，能入菩薩金剛乾慧。圓明精心，於中發化。如是乃超信住行向加地等覺，入於如來妙莊嚴海。是知觀音獲二殊勝，發三妙用。如是皆以圓明精心，於中發化。依斯歷位，有何艱險。知此義者，則不廢事修，而禪那得成矣。齊此已前，為開示楞嚴成證分，即正脈判為初心緊要者。夫正宗既備，流通須人。為法求賢，特申校量。校化他之殊勳纔起，一念開示滿，方空七寶布施，福尚莫及。量自修之勝益果具，兼慧誦持盡，如來窮劫妙辨，德猶難稱。故誡以依我教言，如教行道，直成菩提，無復魔業。自是玄音方罷，時眾咸欣。自應展轉流通，燈分燄列於無盡也。(通理)顧多天幸，早入釋門。愧無百城煙水之緣，幸有一室茗香之福。玩味眾典，獲受斯經。不量材蕪，輒思手

疏。尋要義於古註，求真量於自心。將欲條分縷析，法彼曲成。仍復仰叩三尊，祈求加被。

稽首本師釋迦文，　頂光化佛不思議。
圓通秘密首楞嚴，　資發玄猷兩乘眾。
加被凡愚契聖心，　條分縷析同指掌。
流通遐爾徧含靈，　自他利益無窮盡。

將釋此經，通啟十門：一教起因緣，二藏乘分攝，三能被教義，四所被機宜，五體性淺深，六宗趣通別，七說時前後，八傳譯註釋，九總釋名題，十別解文義。

第一、教起因緣者。謂教不自起，有因方興；因不自持，須待緣扶。故首示教起因緣，有總有別。

總因緣者，謂統論如來一代聖教，惟為一事。如法華經云：諸佛世尊，惟為一大事因緣故，出現於世。所謂欲令眾生開佛知見，使得清淨故；欲示眾生佛之知見故；欲令眾生悟佛知見故；欲令眾生入佛知見道故。據此，則如來出世，始終惟為一佛知佛見。說惟說此，除此無餘可說。縱有所說，亦惟為此。且不惟一佛，佛佛皆然。故為總因緣也。

別因緣者，別就當經有十所為：一、為警策狂慧故。夫行人以定郭失守必至慧浪偏騰，慧浪偏騰以善辨為能事，定郭失守執多聞為騰場，豈知說食不飽數貨常貧，終落邪思難出愛網，為說此經警茲狂慧。如阿難自婬室歸來啟請妙定，先自恨無始來一向多聞未全道力，又揀選圓通後云阿難縱強記不免落邪思等，皆警策狂慧意也。

〇第二、勉修真定。故夫慧本不惡，要以定力相扶。欲豈能纏，惟在真修有據。若徒慕真修，而不捨妄緣。縱強制識心，而終非真定。為說此經，用茲勉勵。如經云：縱滅一切見聞覺知，內守幽閒，猶為法塵分別影事。又云：現前雖成九次第定，不得漏盡成阿羅漢等。皆勉修真定意也。

〇第三、麤銷倒想故。良以妄識紛紜，見精失照。執諸法為心外，迷一真於有空。或固執因緣，而繫墜權宗。或凝心自然，而馳騁外計。皆為倒想，足障真修。佛為銷此，特說此經。如經中破妄識，顯真見，會四科，融七大。末復斥以世間無知惑為因緣，及與自然，皆是識心分別計度等。蓋分別計度，即是見惑名麤，能障正信名倒。如阿難領信空藏偈云：妙湛總持不動尊，首楞嚴王世希有。銷我億劫顛倒想，不歷僧祇獲法身。其為麤銷倒想可知。

〇第四、審除細惑故。良以麤想先落，細惑未除。雖信諸法惟心，究未徹惟心之宗源。固知五大圓融，實未了圓融之深故。起心動念，即乖法體。能障性定，惑以細名。佛為除此，因說是經。觀阿難於倒想銷後，偈云：大雄大力大慈悲，希更審除微細惑，令我早

登無上覺等。是知滿慈雙陳二問，俱屬細惑。如來各答其由，即是審除。至滿慈疑妄有因，阿難執真成自，如來又復詳為委示，其為審除細惑可知。

〇第五、揀示圓觀故。夫一心三藏，即妙定全體，如上已明。而四科七大，依孰為觀門，其次當辨。雖聖性互通，順逆皆為方便。而時機各異，修證不無易難。若依根而修，固已超出餘門。而六處揀辨，獨讓聞根為最。為此說經，用茲揀示。如文殊揀選偈云：頂禮如來藏，無漏不思議。願加被未來，於此門無惑，方便易成就。乃至云：但以耳根修，圓通超餘者。其揀示圓觀之意，已自顯然可見。

〇第六、詳明深修。故夫耳根為最圓最妙之門，承前已論。而深修有悟前悟後之道。其次應明悟前須依境觀心，正助兼修。悟後則從性起修，定慧交進。觀阿難啟請安立道場，遠諸魔事。如來示以持戒誦呪，尅期反聞。正教以依境觀心，正助兼修也。又阿難以未到涅槃，請示聖位。如來答以類生亂想，三漸滅除。乾等諸位，歷事漸修。正教以從性起修，定慧交進也。其為詳明深修之意，已自歷然可思。

〇第七、重扶奢摩。故言如來密因，固為奢摩他體。而久淪七趣，正信難以遽成。若能了七趣本空，自信知密因宛在。故自阿難請談七趣，如來答以自業所招，非本來有。末復斥以汝妄自造，非菩提咎。皆重扶奢摩意也。

〇第八、嚴護墮落。故言妙三摩提，固為修證了義。而陰境現前，常是用心交互。或誤作聖解，而致受羣邪。或情生莫禁，而魔入心腹。或妄起貪求，而使天魔得便，附人來惑。或別生異解，而類先世邪宗，墜入彼論。故岐執而墮外侶，或易足而滯小道。總為迷佛菩提，同一違遠圓通。一朝墮落，塵劫難復。試看如來將罷法座，極口叮嚀，出致魔之緣由，辨陰開之境相。末復教以傳示末世，普令覺了。汝當恭欽，最後垂範。皆嚴護墮落意也。

〇第九、巧遮理障。故言魔事銷歇，圓通自獲妙悟；萬行未圓，禪那猶當進驅。恐纔覺陰開，便謂無障可斷；適現寂滅，便謂無佛可求。墮增上慢，成素法身，既失利樂眾生之大因，亦違莊嚴淨土之妙行。纏綿理障，迍邅悟門，忽爾陰習重生，依舊隨他境轉。故自阿難重請五陰，如來宣發大慈，既示之以妄想根元，又受之以五陰邊際，末復教以理由頓悟，乘悟併銷，事非頓除，因次第盡，正巧遮理障義也。

〇第十、利益今後故。謂解行在窮，現會已蒙深益。見聞為種，當來猶作勝緣。如雙標二見之初，如來即云：吾當為汝分別開示，亦令將來諸有漏者，獲菩提果。七大圓融之前，如來又云：吾當為汝

分別開示，亦令當來修大乘者，通達實相。如是語類，在文非一。良以末法障重，悲念猶深。故文殊選圓則曰：堪以教阿難，及末劫沉淪。如來辨魔則曰：汝等必須將如來語，傳示末法等。是知佛說此經，不獨為現在成益，而利及將來，其意猶偏重也。此依一經大義，別示十緣。微細分之，應有無盡。以一音說法，隨類各解。故教起因緣竟。

第二藏乘分攝者，謂如來一代聖教，約總相含攝，有三藏，有二藏。約修證權實，有三乘，有五乘。約品類詳分，有九分，有十二分。應知此經於諸彼彼法中，各何攝屬，故次第明之。

言三藏者，一修多羅，亦名修妒路，或名素怛纜。蓋梵音楚夏不同，此云契經，或翻為線。按五印土呼線、席經、井索，聖教皆名修多羅。若爾，應翻聖教。古德見此方聖教稱經，故分取席經。經字既順此方，亦不失彼聖教之義。不取席線索者，此方不貴故，非是聖教。故但借義助名，上加契字，謂契理契機之經，依主受稱也。又經有多義，如雜心五義等，見華嚴懸談。雖有多義，不出貫攝二義。如佛地論云：能貫能攝，故名為經。謂依佛聖教，貫穿攝持所應說義、所應度生，故正詮定學，兼通戒慧。

○二、毗奈耶，亦名毗尼，蓋梵音賒切耳。此云調伏，謂調練三業，制伏過非故。調練通於止作，制伏惟明止持，就所詮之行彰名。或翻為滅，謂滅業惑，得滅果故。亦名波羅提木叉，此翻別解脫，謂三業七支，各別防非。又揀異道共及定共戒，故名為別。此從因得名，亦可言果，以解脫即果也。亦翻隨順解脫，謂隨順有為、無為二解脫果故。此從果得名，亦可言因，以隨順即因也。或名尸羅，具云翅怛羅，此翻清涼，謂離熱惱因，得清涼果故。此雙從因果得名，正詮戒學，亦詮定慧。

○三、阿毗達磨，亦名阿毗曇，亦梵音賒切之異。此翻對法。法有二種：一、勝義法，所謂涅槃，是善是常，故名為勝。二、法相法，通四聖諦，世出世異，及因果異，故名為相。對亦有二：一、對向涅槃，二、對觀四諦。其能對者，皆無漏淨慧及相應心所。由對果對境，分二對名。舊譯為無比法，以無漏淨慧最為勝故。此則惟依能對立名。亦名優波提舍，此翻論議，謂問答辨論議邪正故。亦名磨怛哩迦，此翻本母，以教與義為本為母，生解行故。正詮慧學，兼亦攝二：

○此三云何名藏？以含攝故。今經何所攝屬？正屬經藏，始終惟說定故。若以此攝彼，亦兼餘二。以四種明誨，三重漸次，皆重戒故。七處破識，十番顯見等，同論議故。言二藏者，一聲聞藏，二菩薩藏。即前三藏，詮示聲聞理行果故，名聲聞藏。詮示菩薩理行果故，名菩薩藏。不開辟支者，以辟支多不借教，出無佛世。佛在

世時，攝屬聲聞，以與聲聞理果同故。若約教行別者，亦可開三乘為三藏。但古皆不開，今亦應爾。
〇若明攝屬者，此經屬菩薩藏攝。以經中雖存二乘之名，不取聲聞理行果故。如經中七大之前，世尊告阿難言：汝先厭離聲聞、緣覺，發心勤求無上菩提，故我今時為汝開示第一義諦。又四卷中第一決定義云：汝等若欲捐捨聲聞，修菩薩乘，入佛知見，又當審觀因心與果覺，為同為異等。如是語類，皆欲廢小道，唯取菩薩理行果也。
言三乘者：一、聲聞乘，依四諦法慇懃精進，欲速出三界自求涅槃。法華云：如彼諸子為求羊車出於火宅。
〇二、辟支乘依因緣法，慇懃精進，求自然慧，樂獨善寂，深知諸法因緣。法華云：如彼諸子，為求鹿車，出於火宅。
〇三菩薩乘，依六度法，勤修精進，求一切智，利益天人，度脫一切。法華云：如彼諸子，為求牛車，出於火宅。然有權有實，若住相之行，因果歷別，則名為權。若從性起修，因果該徹，則名為實。
〇若明攝屬者，此經屬菩薩乘攝，以經中三漸次後，有從是漸修，隨所發行，安立聖位義故。又惟實一分攝，以是悟後之修，修即無修，故不屬餘二，其意可知。若以此攝彼，亦可通收，以此經兼圓包含無量乘故。
言五乘者：一、人天乘；二、聲聞乘；三、辟支乘；四、菩薩乘；五、佛乘。
〇一、人天乘者，依戒善禪定法，求下界五欲及上界淨妙之樂，法華經喻以最小之車。
〇二、聲聞乘，三、辟支乘，四、菩薩乘，準上三乘可知。
〇五、佛乘者，依萬行因華嚴，一乘佛果法華經，喻以大白牛車。
〇如經云：若是長者，乃至不與最小一車，猶不虛妄。何況長者自知財富無量，欲饒益諸子，等與大車。是蓋以最小之車喻人天，等與大車喻佛乘也。
〇若明攝屬者，此經屬佛乘攝。知阿難請定，則曰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等。而禪那位終，亦云方盡妙覺，成無上道。是則因為果設，果成因絕，尚不屬於菩薩，況夫餘乘。若以此攝彼，雖人天不遺。以精研七趣，悟妄即真，同佛體故。餘可例思。
言九分、十二分者，通論聖教有十二分，若大、小、暫分，各局九分。
〇十二分者，一、修多羅，此云契經。(謂十一分及三藏中正文之外，餘有前後相承貫穿契合等義，別為修多羅分。)二、祇夜，此云重頌。三、和伽羅那，此云授記。四、伽陀，此云孤起頌。五、優陀那，此云自

說。六、尼陀那，此云因緣。七、阿波陀那，此云譬喻。八、伊帝目多伽，此云本事。九、闍陀伽，此云本生。十、毗佛略，此云方廣。十一、阿浮陀達摩，此云未曾有。十二、優波提舍，此云論議。孤山云：長行、重頌，并授記、孤起，無問而自說。因緣、譬喻，及本事、本生、方廣、未曾有、論議，俱成十二名。廣如大論三十三。

〇九分者，準法華，小乘唯九部。古德釋云：小乘談理狹隘，不言成佛請問方說，故無方廣、授記、自說之三。按智論，大乘亦唯九部。古德釋云：大乘多直顯，故無因緣、譬喻、論議之三。

〇此約大旨局論。若以細義合會，亦可俱通。餘經俱通，非急不論。至論今經，如前後相承之處，經家敘置之語，則是契經。從互用中，入乾慧地，即許超出諸位，入妙嚴海，則是授記。四科常住，七大徧周，則是方廣。放光動地，諸佛現證，則是未有。回紫金山，再來凭倚，普告大眾，則是自說。阿難誤墮婬室，歸來請求乃說，則是因緣。藥王自敘無始為世良醫等，則是本事。須菩提自憶受生如恒河沙，初在母胎，即知空寂等，則是本生。覺海性澄圓等，則是孤起。真性有為空等，則是重頌。徵破識心，推論見性，則是論議。綰華巾以示結，舉演若而明妄，則是譬喻。是知此經能通諸分。

〇若尅論攝屬者，此經屬方廣、未有、因緣三分所攝。以談理處多是方廣，現相處多是未有，開示處多因請問故。餘但少分，不得名攝。問：契經居多，何非彼攝？答：藏中契經已全攝故。分中契經，此但少分。藏乘分攝竟。

第三、能被教義者，謂教海沖深，法雲彌漫，智光無際，妙變莫窮。以無言之言，詮言絕之理；運無變之變，應變熊之機。機差教殊，義分多種，亦有不分，得少失多。今將有分，略為三章：一、約宗分教，二、約論辯義，三、會通淺深。

〇言約宗分教者，謂西竺、東夏弘闡之流，於一代聖言，或合為一教，或開為二三，再開之而至四五，人兼緇素，凡有一十八家。甲順乙違，難盡他宗，事精理備，無越賢首。因依賢宗諸祖，略述五教。

一、小乘教亦名愚法，二乘教異大乘故、逐機設故、隨他語故，說諸法數一向差別，以其揀邪正、辯聖凡、明因果、分欣厭。然其所說法數唯七十五，但說人空不明法空，縱說法空少不明顯，惟依六識三毒建立染淨根本，未盡法源故多諍論。

二、大乘始教，亦名分教。但名諸法皆空，未盡大乘法理，故名為始。但名一切法相，有成佛，有不成佛，故名為分。廣談法相，少及法性。其所云性，一是相數，說有百法，決擇分明，故少諍論。

三、終教，亦名實教。謂明緣起無性，一切皆如定性；二乘無性，闡提悉當成佛。方盡大乘至極之說，故名為終。以稱實理，故名為實。多談法性，少及法相。其所云相，亦會歸性。盡大乘說，故無諍論。

四、一乘頓教，但一念不生即名為佛，不依地位漸次而說。如思益經云：得諸法正性者，不從一地至於一地。楞伽經云：初地即為八，乃至無所有。何次等既不同前漸次修行，又不同後圓融具德，故名為頓。總不說法相，唯辯真性。一切所有唯是妄想，一切法界惟是絕言。五法、三自性皆空，八識、二無我俱遣。訶教勸離，毀相泯心。生心即妄，不生即佛。亦無佛無不佛，無生無不生。如淨名、默住等，別為一類離念機故，亦為對治空有俱存三種著相人故。

五、圓教，謂統該前四，圓滿具足，一位即一切位，一切位即一位。十信滿心，即攝五位，成等正覺，故名為圓。所說惟是無盡法界，性海圓融，緣起無礙，相即相入，如因陀羅網，重重無際，微細相容，主伴無盡。

已上略出名義令知大端，若廣辯所詮及斷證分齊，具如華嚴懸談并賢首教儀等書。

言約論辯義者，謂佛教本乎一心，心有差別，則教有支異。故如來說教，說此心也；諸祖判教，判此心也。今即以起信論中一心差別，以明五重教義。准起信論，初惟以一心為本源(論云：所言法者，謂眾生心，是心則攝一切世間、出世間法)，即圓教分齊。二、依一心開二門：一、心真如門(所謂心性不生不滅)，即頓教分齊；始教空宗亦密示此門，以彼不知如來遣相即為顯性，故非彼分。二者、心生滅門(謂依真如有生滅心，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，名阿賴耶識)，即終教分齊；分教相宗亦密示此門，以彼不知佛說賴耶通如來藏，故非彼分。三、依生滅門明二義：一者、覺義(謂心體離念，離念相者，等虛空界，即是如來平等法身)，即始教空宗分齊。二者、不覺義(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)，四、依此義生三細：一、依不覺故心動，名業相；二、依動故能見，名轉相；三、依能見故境界妄現，名現相，即分教相宗分齊。五、依現相生六麤：一、智相(謂依境分別，即法執俱生)，二、相續相(謂依智起念不斷，即法執分別)，三、執取相(謂妄生執取，即我執俱生)，四、計名字相(謂妄計名字，即我執分別)，即小教分齊(以斷我執，證我空，是小教義故)，五、起業相(謂循名造業)，六、業繫苦相(謂隨業受報)，即人天分齊(又六道業報，為苦、空、觀等之方便，亦小教分齊)。

言會通淺深者，此經多談法性，少及法相。其所云相，亦會歸性，應正屬終教，如四科、七大等可知。又此經所顯六根中性，即是阿賴耶識，體通如來藏性，正齊起性論中生滅門也。若就其狂心歇

處，即是菩提，亦兼頓教。且三漸方終，即云獲無生忽，正起信論中真如門也。至於因該果海，果徹因緣，是又兼於圓教。而審除細惑，首言性覺妙明，本覺明妙，正齊起信論中一心源也。是知此經教義，唯深非淺。所冀學賢首者，當體心會教，借教通經，則經可通，而教可會矣。能被教義竟。

第四、所被機宜者，夫教因機設，機以教成。上說教義，已知能被宏深；今示機宜，略彰所被廣大。復分兩門，以盡揀收：一、遵古所判，二、依經所明。

言遵古所判者，依古德開為二門：一、料揀，二、普收。

〇料揀非機，則有五種：一謂樂著名相，以文為解者。二謂繫滯行位，高推聖境者。三謂情尚於空，觸言賓無者。四謂自恃天真，輕厭進修者。五謂固執先聞，擔蔴棄金者。如是皆名非機，反是皆機。

〇若普收者，則一切眾生，皆有佛性。但得聞之，無不獲益。宿機深者悟入，淺者信解。都無宿種者，結緣成種。食金剛喻，可為譬矣。

言依經所明者，亦有料揀、普收二門。

〇料揀者，按本經詳辯五魔中，非機有五，別相則有五十。非機五者：一謂色陰將開，誤為聖證者。二謂受陰將開，情魔入心者。三謂想陰將開，妄起邪求者。四謂行陰將開，別生異計者。五謂識陰將開，謬立真果者。別相五十，經中俱載，至後自見。然此皆違逆正修，隨順魔外。或永沉惡見，而成無間之因。或中止化城，而墮菩提之種。諸佛不度，塵劫難升。雖已先沐金言，惜乎前功盡棄。若逢不逢，終非所被也。略明是機，亦有五種：一謂厭多聞而務真修者。二謂捨識心而用根性者。三謂不住淺而求深法者。四謂不貴信而重圓悟者。五謂不執理而兼事修者。此上五非五是，皆經中本具，料揀特超，略錄之。設欲盡悉，更究全文。

〇若以本經普收者，則蜎動含靈，本元真如，即是如來成佛真體。凡有聞法，皆成所被。如阿難請定，於時復有恒沙菩薩，及諸十方大阿羅漢、辟支佛等，俱願樂聞。則普收三乘矣。揀選圓通偈云：過去諸如來，斯門已成就。現在諸菩薩，今各入圓明。未來修學人，當依如是法。則普收三世矣。阿難捨妄求真，佛言：吾今為汝建大法幢，亦令十方一切眾生，獲妙微密性淨明心，得清淨眼。則普收十方矣。佛示富樓那云：狂性自歇，歇即菩提。不從人得，何借劬勞？肯緊修證後，答阿難云：理由頓悟，乘悟併銷。事非頓除，因次第盡。則普收頓漸矣。阿難請示奢摩他路，而云：令諸闡提墮彌戾車。文殊代問是非是義，而云：非是疇昔善根輕尠。則普收邪正矣。選圓通後，經家敘云：普會大眾、天龍八部、有學二

乘，及諸一切發心菩薩，其數凡有十恒河沙，皆得本心，遠塵離垢，得法眼淨。則普收發心、未發心矣。況夫聖性無不通，順逆皆方便。既法法皆為教體，而人人可入圓通。雖遲速不定，而終無唐捐。歷耳熏心，皆成智種。凡諸有識，幸勿錯過。所被機宜竟。

第五、體性淺深者。夫聖言無定，大小通關；真教難評，淺深異體。今依本經大旨，通收古德所說，略為三章：一、開為十種，二、合為四門，三、總與會通。

言開為十種者，依清涼有十門：一、音聲語言體，二、名句文身體，三、通取四法體，四、通攝所詮體，五、諸法顯義體，六、攝境惟心體，七、會緣入實體，八、理事無礙體，九、事事無礙體，十、海印炳現體。此之十種，前淺後深，事盡理圓，詳如彼疏。

言合為四門者，即前十種圭峯，束而為四：一、隨相門，二、唯識門，三、歸性門，四、無礙門。

○隨相門中，復有二種：一、聲名句文體。謂大小乘教，或以聲為教體，攝假從實故。或以名等為教體，以體從用故。今通取之，以假實體用，遞互交資，而為教體。二、通攝所詮體。以聲名句文，但屬能詮。若無所詮之義，不成教體。故必通攝所詮，文義相隨，而為教體。

○唯識門者，以上能詮所詮，皆唯識現。故唯識云：唯遮外境，識表內心。離識之外，更無別法。釋論亦云：十地經者，彼聖者金剛藏識所變影像，為增上緣。聞者識上影現，似彼法門，展轉傳來，說名為教。是知一切諸法，皆是識心所變影像，故以唯識為體。

○歸性門者，以上識心無體，唯是真如故。然有二義：一、約生滅門，真如隨緣變起識境，諸法從緣無性，會歸惟一真如。如起信論云：依於此心，顯示摩訶衍義。華嚴梵行品云：知一切法，即心自性，成就慧身，不由他悟。故以歸性為體。二、約真如門，不變名真，不壞名如。唯此可為教體，顯有變有壞者，非教體故。如起信論云：一切諸法，唯依妄念而有差別。若離心念，則無一切境界之相。是故一切法，從本已來，離言說相，離名字相，離心緣相，畢竟平等，無有變異，不可破壞，唯是一心，故名真如。維摩經文殊歎維摩詰曰：乃至無有文字語言，是真入不二法門。故唯以歸性為體。此二義中，前約終教唯心義說，後約頓教唯心義說，合為一歸性門也。

○四無礙門，亦有二義：一、理事無礙，二、事事無礙。理事無礙，復有二義：一、前後交徹，二、說聽全收。前後交徹者，以上三門中，前二屬生滅門，是事法界。後一屬真如門，屬理法界。起信論云：依一心法，有二種門。然既依於一心，則真如即是生滅，生滅即是真如。故統收前三理事無礙，而為教體。說聽全收，有四

句：一、佛全攝生。謂佛真心外，無別眾生，則唯說無聽。二、生全攝佛。謂眾生真心外，無有別佛，故唯聽無說。三、生佛互融。謂佛真心攝眾生時，不礙眾生真心攝佛。眾生真心攝佛時，不礙佛真心攝眾生。則說聽雙存，二教齊立。四、生佛俱泯。謂佛真心攝眾生時，生即同佛，故非生。眾生真心攝佛時，佛即同生，故非佛。則說聽互奪，二教齊泯。泯之絕迹，是真教體。事事無礙中，亦有二義：一、重重互攝，二、說聽全收。重重互攝者，謂由上三門，理與事無礙故，能令聲名句文等，一一事法，皆悉稱理無礙。如法華意根清淨文云：以是清淨意根，乃至聞一偈一句，通達無量無邊之義。今識等稱性亦然。又云：解是義已，能演說一偈一句，至於一月四月乃至一歲。今聲名等稱性亦然。說聽全收者，亦有四句：一由佛果稱性攝法無遺，眾生尚在佛中，況所聞教？故佛果一一身分一一毛端等皆為所聞。二謂眾生稱性攝法無遺，佛尚在眾生中，況所說教？故眾生一一身分一一毛端等皆成所說。三由生佛互在各不壞相，則隨一聲教互說互聞，故眾生身中佛為佛身中眾生說法，佛身中眾生聽眾生身中佛說法。四由生全在佛故同佛非生，佛全在生故同生非佛，二位齊泯說聽互無，故佛身中眾生無聽、眾生身中佛無說，則是一聞一切聞、一說一切說，生佛互在二俱存、說聽互無兩俱泯，究竟存亦不可說、泯亦不可說，以正互泯時即互存、正互存時即互泯，一切圓成無障無礙，故以無礙為教體也。

言總與會通者，圭峯初門，即攝清涼前五，二分攝六(以彼唯心義寬，本影四句，通於終頓二教。尅論唯識，止齊始分，故不俱攝)，三分攝六，全攝彼七(以彼釋惟心，齊於一心本源。圭峯第三，止齊終頓，故唯分攝。若彼第七，會生滅之緣，入真如之實，似當頓教，故此全攝)，四攝後三，可知。若以本經會通者，此經正屬終教，亦兼頓圓。若以終頓義說，則唯以歸性為體。如經云：此方真教體，清淨在音聞。蓋音家之聞，即是性也。若以圓教義說，亦兼以無礙為體。如經云：於一毛端，現寶王剎，坐微塵裏，轉大法輪。然塵裏既可轉輪，則無礙為體也。體性淺深竟。

第六、宗趣通別者。語之所尚曰宗，宗之所歸曰趣。然有通有別。通謂通論。一代佛教，諸部異計，各各不同，以義相從，更復合之，略為六宗。

〇一、隨相法執宗，謂於一切我法中，起有無執故。即小乘諸師，依阿含、緣生等經，造婆沙、俱舍諸部論等。於中復有六宗：一、我法俱有宗，謂犢子、法上、賢冑、正量、密林山部等。以立我故，諸部論師共推不受，呼為附佛法外道。二、法有我無宗，謂薩婆多、上座、多聞部等。彼說諸法皆悉實有，但不立我，異外道計。又立正因緣，以破外道邪因及無因等。三、法無去來宗，謂大

眾部，及雞胤、制多、西山、北山、法藏、飲光部等。惟說現在有為及無為法，以過未之法體用俱無，故所不說。四、現通假實宗，謂說假部。就前現在有為法中，說五蘊為實，界處為假。其成實論末經部師(對根本經部言)，亦是此說。五、俗妄真實宗，即說出世部等。謂世俗是假，以虛妄故。出世反上。六、諸法但名宗，即一說部等。謂一切我法，但有假名，無實體故。六中，初唯執有，後唯執無，中通有無，故總唯一隨相法執宗。

〇二、惟識法相宗，謂一切法皆唯識現故。即無著天親依方廣深密等經，造瑜伽唯識論等。

〇三、真空無相宗。謂一切諸法皆空無相故。即提婆清辯，依妙智般若等經，造百門掌珍論等。

〇四、藏心緣起宗。謂一切諸法，唯是真如，隨緣具恒沙德故。即堅慧、馬鳴，依勝鬘、涅槃等經，造寶性、起性論等。

〇五、真性寂滅宗，謂想相俱絕，直顯性體故。即馬鳴、龍樹依楞伽、般若等經，造真如三昧智度論等。

〇六、法界圓融宗。謂無盡法界，如因陀羅網，主伴重重，圓融無礙故。即龍樹、天親，依華嚴等經，造不思議十地論等。

〇此之六宗，除第一宗中，第一有宗無趣，以佛教所不受故。其餘皆各為一類之機，啟揚悟門，資修行業，以證自類之果為趣。

若別就當經以明宗趣者，於中復有通、別。通則此經唯以自心本具性修無礙三一圓融妙定為宗，令眾生生信、發解、起行，以至究竟極果為趣。若就前通中，正當第四、五、六，亦可旁通。別則別就本經次第、淺深、依正脈例，略為六對：一、破顯一對，謂識心分別，能障真定，故以盡破識心為宗；破非徒破，意在令其捨識用根，故以極顯見性為趣。二、偏全一對，謂初心貴專，唯根可依，故以偏指根性為宗；偏不終偏，意在令其由偏入全，故以全彰三藏為趣。三、信解一對，謂正解難生，唯信可憑，故以圓信藏性為宗；信不徒信，意在令其由信發解，故以選根成解為趣。四、體用一對，謂欲彰化他之用，須解圓通之體，故以頓解圓體為宗；體非永寂，意在令其從體起用，故以發用成行為趣。五、行位一對，謂欲參聖位，須假行門，故以歷位修行為宗；行不虛行，意在令其漸次證入，故以歷位取證為趣。六、分滿一對，謂果不頓圓，必有階降，故以分證諸位為宗；分不住分，意在令其從分入滿，故以圓滿菩提為趣。此則從前起後，依次相生，共為一經宗趣。曉了此者，則由淺入深，信解修證，不患其有躐等之弊矣。宗趣通別竟。

第七、說時前後者。夫心冥至道，渾一古今；忍證無生，本亡時分。但依道成化，由無生而現有生；以法投機，假時分而立言說。准教儀，時分有二：一、別，二、通。別中有三：

〇一、日出先照時，為圓頓大根眾生，轉無上根本法輪，名直顯教。令彼同教一乘人等，轉同成別。如日初出，先照高山，即華嚴梵網會也。
〇二、日昇轉照時，為下中上三類眾生轉依本起末法輪，令彼三類人等轉三成一。如山地有高下，故轉照有先後。既有先後，必有中間。是故此一時中，復分為三：一、初轉時，為下根眾生轉小乘法輪，名隱實教，令彼凡夫外道轉凡成聖。如日昇初轉，照於黑山，即提胃阿含會也。二、中轉時，為中根眾生轉三乘法輪，名引攝教，令彼二乘人等轉小成大。如日中轉，照於高原，即方等深密會也。三、後轉時，為上根眾生轉大乘法輪，名融通教，令彼三乘人等轉權成實。如日昇後轉，普照大地，即妙智般若會也。此上三時，如日昇漸轉漸照，故總為一時。
〇三、日沒還照時，為上上根眾生轉攝末歸本法輪，名開會教。令彼偏教五乘人等轉偏成圓，如日沒時還照高山，即法華、涅槃會也。
通開為十，避繁不引。今此經者，於別時中應在後轉時說。然有二義可據：一、約時；二、約法。
約時者，因果經云：佛與波斯匿王同日而生。今經波斯匿王自敘生年六十二歲，則世尊亦六十二歲當成道之三十二年。是阿含十二年已過，方等八年又過，般若二十二年正過其半。則楞嚴說定在後轉時中，般若會之後半時也。(問：善星琉璃之事，如何會耶？答：報恩經優波離問曰：佛云何一切說？為應時適會隨宜說耶？為當部黨相從說耶？佛答曰：佛隨物適時，說一切法。後諸弟子結集法藏，以類撰之。今經善星琉璃事，敘結經名。後或異時所說結集者，以類收之。又問：古德判為兩會。以結經已前，在法華前，通於般若時說。以結經之後，在法華後，通於涅槃時說。而師以為何如？答：亦無不可。但如來說法，有正有兼。今經據阿難所請，唯是奢摩他等三名，而如來依次開示。若果能依此生信發解起行，則妙莊嚴海自可證入。故即於此處問答結名，似應無所說矣。至於精研七趣，詳辨五魔，重名五陰，是又為不能生信發解起行者預作防範。乃兼帶而說，非是正意。縱在異時所說，不必另判。以從正不從兼故。)
約法者，據阿難所請，乃十方如來得成菩提之法，自應不屬阿含，以阿含屬小教故。又阿難云：世尊亦曾於楞伽山，為大慧等敷演斯義。彼外道等，常說自然，我說因緣，非彼境界。然既云曾於，乃追述往事。從古皆以楞伽判屬方等，則此經非方等時明矣。又如來於阿難喻屋求門之後，而經家敘以哀愍會中緣覺聲聞，於菩提心未自在者。然既曰於菩提心未得自在，自應不堪授記成佛，則此經非法華時明矣。尚不至於法華，況涅槃說又在法華之後，自應不相屬也。(問，阿難於破中間後，謬立無著。文云：我昔見佛，與大目連，須菩提，富樓那，舍利弗，四大弟子，共轉法輪。常言覺知分別心性，既不在內，亦不在外，

不在中間。而疏言我昔見佛，指般若轉教時言。然既指在昔日，則楞嚴說似不屬於般若，何故判在後轉時中，想有說乎。答，諸部般若說，通二十二年。或阿難所引者，乃般若會前半之語。對後說前，亦可言昔。故前謂楞嚴說在後轉時中，般若會後半時也。)說時前後竟。

第八、傳譯註釋者，謂自西而東，傳來必至命委身；翻梵成華，譯人皆乘願受囑。至於註疏解釋，代不乏人，而創始者難，因修者易。莫謂後後智勝前前，須知前前功倍後後。飲水思源，故茲標揚傳譯，留待下門。雖圖記僧史，傳聞異詞，而世遠人湮，有一可據則已耳。愈辨愈亂，既不能起古人而問之，似不必也。若言註釋者，依灌頂疏所載，由唐迄今，耳目可考稽者，略有六十餘家。

唐

- 崇福寺(有本作興福)惟慤法師疏(慤公於至德初年得房相家筆授經函，發願譔疏，勒成三卷，目為元贊，實此經疏解之祖也。)。
- 魏北館陶沙門慧振(有本作震)科判(振公科此經為八段：初段顯如來藏心，次段明修行方便，三段辨離魔業行，四段示地位階差，五段出聖教名殊，六段辨趣生異同，七段陳禪那境界，八段示禪境差別。資中以下諸師，多承用之，乃此經科判之祖也。)。
- 蜀資中弘沇法師疏(繼崇福而作疏，義例則取諸館陶。其解奢摩他三法，大意與一心三觀相應，乃孤山等用台觀解此經之祖也。)。
- 長慶道巘禪師說文(巘師以趙州嗣孫撰此經說文，於振沇二師之外，別標一宗，即溫陵等用宗門語解此經之祖也。)。

宋

- 永明智覺壽禪師宗鏡引釋(禪師會三宗學者，撰宗鏡錄百卷，折衷法門，會歸心要，多取證於楞嚴。所引古釋，即慤、振、沇三家之說也。)。
- 真際崇節法師刪補疏。
- 携李靈光洪敏法師證真鈔(二師疏鈔，未見全文，略見於義海諸錄。)。
- 長水子璿法師義疏(師傳賢首教觀，尤精於楞嚴，悟心法於瑯琊，受扶宗之咐囑，依賢首五教馬鳴五重詳定館陶科判，採集慤沇敏節諸家之解釋，通此經，一家奉為準繩。)。
- 蘇臺元約法師疏鈔。
- 道歡法師手鑑釋要(二師皆稟承長水手鑑釋要，亦疏鈔類也。)。
- 福唐沙門可度箋釋(此釋未見名，依灌頂疏錄。)。
- 渺潭曉月標指要義(月公與長水同參琅琊得悟，晚居渺潭道濟庵，與其徒標指楞嚴要義，其科節一依長水取其文之精要刪掇附註。)。

- 孤山智圓法師疏并谷響鈔(孤山圓師思應肉身比丘之識，用三止三觀貼釋此經，間有未明，又撰谷響鈔釋疏。)。
- 吳興淨覺法師仁岳集解并熏聞記(岳師力扶孤山，張皇台觀，集崇福已下諸解，而附以己說為私謂。又造熏聞記釋，自造集解。)。
- 閩僧咸輝義海，(咸輝書記，取長水義疏，渤潭標指，排合經文，附以吳興集解，目為義海。)。
- 法界庵主神智諱可觀補註。
- 雲間竹庵補遺(此二本灌頂疏別開。按蒙鈔云：南渡已後，稟學台宗者竹庵可觀，得法於車溪大慧，稱為教海老龍。據此，則竹庵可觀似是一人，而補註、補遺或亦一書。)。
- 北峯印法師釋題(觀之嗣為北峯印，總括一經大義解釋名題。)。
- 桐州法師懷坦(近本譌為思坦)集註(印之後為桐州坦收集神智補註及北峯釋題等諸家，皆以敷演台觀，輔翼圓岳，開張本宗，顯揚祖父而已。)。
- 圓明禪師(亦稱寂音尊者)。洪覺範尊頂法論(其意以此經說尊頂法明見佛性，而傳註之家從而汩之，乃疑為教乘。嘗深觀之，得世尊意於諸家箋釋之外，由是造論。)。
- 東吳雷庵正受論補(稟承尊頂，如方山新論例，釐論入經，名曰楞嚴合論，而自附己見為論補。)。
- 王文公介甫解，亦名定林疏解(文公罷相，歸老鍾山之定林，著首楞嚴疏解，略諸師之詳，而詳諸師之略。洪覺稱之，謂其非智者莫窺也)。
- 無盡居士張觀文補註，(居士刪修楞嚴，改名楞嚴海眼經，兼採集諸家之解及己說為補註。)。
  (〇愚謂採集補註則可，刪修楞嚴則不可。乃竟有越僧慧印，謂其為妙喜所印讚，是誠何心哉！賴有雷庵正受，抗詞駁正，殊使千載之下，知法者懼矣。)。
- 溫陵寶勝禪師戒環要解(環師一生掩關，深悟玄理。所著法華、楞嚴，同名要解。以其言約義豐，詞暢理詣，披文見經，如指諸掌。與一時封執台宗，謬纏諦觀者，迢然自遠。其識見有大過人者。)。

元

- 我庵本無重治集錄，(元皇慶中北峯孫我庵本無，依桐州集註重為修治，附以私識，亦山家一家之書也。)。
- 柏庭善月法師玄覽(柏庭嗣法月堂，竹庵常命分講。著玄覽二卷，疏通大意，謂一家借位，未始定論，亦山家之錚錚者矣。)。
- 天目中峯國師幻住明本徵心辨見或問(幻住受高峯心要，坐斷死關，於金剛、楞嚴、圓覺，各有發明。嘗以楞嚴小本，付弟子天如曰：吾於徵心辨見，略示指點。汝當發明全經，以終吾事。次下則師集會解以此。)。

- 中吳師子林天如惟則會解(會解列唐宋九師，附己為十，而不錄幻住之解者，以為禪有禪解，經有經義，不欲混為一門，以長後人狂解。九師中刊落長慶說文，亦是此意。)。

明

- 吳江融室法師淨行廣註(行師傳賢首教觀，洪武丙辰住持中吳報恩寺，註楞嚴、楞伽，並行於世。)。
- 大興隆寺魯山講主普泰管見(泰師，弘正間名僧也，習賢首教。又嘗分衛近郊，遇草菴媼翁，教習唯識，註楞嚴管見。)。
- 槃陰沙門洪濶冥樞會解。
- 携李幻居真界纂註(蒙鈔謂其為會解枝流)。
- 燕中講師如相合解(兼採合論管見，并前後所出，目為古今合解)。
- 曹溪憨山海印大師德清懸鏡并通議(大師少依無極法師講筵，深探楞嚴教觀。後居東海那羅延窟，枯坐三年。一夕，海湛空澄，發悟楞嚴觀境，遂信筆述懸鏡一卷。詞富理圓，包羅觀網。晚年結制南嶽，狥門人之請，復註通議十卷，以釋全經，亦懸鏡之枝葉耳。)。
- 紫柏尊者達觀大師真可解(師每言：此方真教體，清淨在音聞。約文拈義，時有提唱。剪截葛藤，超然於箋註之表。片文隻字，學者珍之。此則偶見筆劄者也。)。
- 雪浪三懷法師洪恩經解科判(師與憨山同出無極之門。憨山入五臺，師承本師法席，擺落文字，不欲著書。歿後，世所流傳，附會失真。牧齋先生於亡友陸氏篋中，得故紙一束，題曰雪浪楞嚴解枝經理解，要言不繁。科判一章，尤為孤迥。)。
- 雲棲蓮池大師摸象記(大師專修淨業，不居禪講。因見時師註疏辨駁太甚，故自製摸象記以諷之。意言彼此皆如盲摸象，不必定執己是而他非也。)。
- 內江中川法師界澄新疏十卷，(中川通解深密等經，廣搜阿毗達磨藏，鉤深索隱，釋通此經，殆亦所謂多說法相，少說法性者也。)。
- 五臺空印法師鎮澄正觀疏并月川別眼(法師諱鎮澄，字月川，號空印。此方法席最勝，博引大小乘經論，證明首楞嚴行位，不許天台借別明圓，故以正觀名疏。其意以為，若他觀者，名為邪觀。其別眼者，或是於經中疏中提出，吃緊為人處作眼目也。)。
- 柴紫乘時講錄
- 雲棲廣莫直解
- 虞山鶴林大寂文義，(按蒙鈔，蓮池大師著摸象記，一時講師由雲棲而出者。柴紫乘時有講錄十卷，雲棲廣莫撰直解并索隱，虞山鶴林大寂撰文義。消文、貼義，咸有可採。)。
- 金陵秋溟先生殷祭酒邁質言并輯補。

- 太倉東溟先生管公質言并覺迷鐵(按蒙鈔，殷公有榮木軒質言一卷，論楞嚴要義，管公復以質言五則，殷公別有溫陵要解輯補十卷，管公別有問辨覺迷諸錄。)。
- 廬陵曾祠部金簡鳳儀，楞嚴宗通(謁南岳天台寺，禮　智者大師，拜經臺，發願書楞嚴於石室，以終大師之願。已而徧採宗語，配合經文，取宗通說通之義)。
- 交光法師真鑑正脈(師自敘從楞嚴發悟，病中見佛接引，請假註經，掃拂台觀，排抵會解，流傳幽朔，驚動江左，咸謂經入支那，未有此解。)。
- 天台幽溪法師傳燈玄義并圓通疏(玄義二卷，申釋其師楞嚴百問。圓通疏力扶台宗，專依會解，與正脈函矢相攻，未免傷於袒護。)。
- 蒔益素華法師智旭玄義并文句(此師律儀清肅，心眼孤明，著作未見其止。其所著斯經玄義并文句，與彼長水吳江宗旨印合。)。
- 鍾賀二居士楞嚴如說(竟陵鍾惺伯敬，留心此經，希望信解，栖尋眾典，研討五年，復得永新賀居士中男字可上者，幾番酬酢，再四講論，辨因果於茲經，析異同於諸教，復恐遺忘，勉為疏緝，取經中如所如說之義名之，竊佛五語之一也。)。
- 湖南顓愚禪師觀衡四依解(師初依五臺空印法師，習賢首教。後歸憨山海印大師，悟向上宗。擔荷竹林一宗，兒孫徧於南北。所著有金剛楞嚴，皆以四依解名。)。
- 二楞一雨法師通潤合轍(雪浪高足分擅講註者，有巢口雨手之目。雨即二楞通潤，撰合轍者是也。語句尖新，世多樂習。借禪門棒喝之談，資講筵排演之口。雜拈公案，多引機緣。接引宗徒，隨喜教海。於是經不無少補。)。
- 傳如講師截流。
- 湛然大師臆見。
- 王墨池指月。
- 汪靜峯依釋(按蒙鈔於蒔益本下附引，而云：近代疏解，層見疊出。台家則有傳如截流，宗家則有湛然臆見等，宰官撰述則有王墨池指月，汪靜峯依釋等，咸資採集，非敢憨遺。)。
- 乳峯德水大師摘脈(乳峯為灌頂疏主之所稟承，其摘脈亦唯略見於灌頂所引。)。
- 錢謙益先生疏解蒙鈔(先生自稱蒙叟，葢謂取諸家疏解，而以蒙義鈔之。上取崇福已下諸師，以長水為司南，仍復網羅多家，衷其得失，其搜剔之心良苦。但以其筆墨不慎，奉　旨撤出藏函。甚哉，筆墨一事，不可以不慎也。)。
- 海昌陳元端巘正脈疏鈔(或取交光正脈疏，而鈔其隱微之義也。)。
- 會稽惠印解。
- 般若庵崇聖句解(此二皆直解類)。
- 丹霞天然禪師直指(師洞宗三十四世，冥坐丹霞，以三月成，直指其門人。今釋敘云：微朕不留，是跡皆剗，言言本色，不借華詞。其不可思議之妙，實有

與諸家迥絕者。又今辨敘云：入理深談，多提持向上，啟發悟門，真足為上根之助。)。

- 天都俞王言標指(標示關節，指明要妙)。

此上共六十二家，前崇福下五十五家，俱係蒙鈔所載。按蒙鈔有正書，有附引(謂正書下雙行附引)。今依灌頂疏，皆作正書有蒙鈔，各有評量。或抑或揚，亦自有據。至乳峯等七家，乃依灌頂續錄。但灌頂唯出其名，而不申其書中宗趣。姑存之，以俟再考。

清

- 巴蜀居士非眼劉道開楞嚴貫攝(其序略曰：自解楞嚴以來，唯十家會解盛行。迨合轍出而生面別開，正脈作則奧義闡盡。其後鍾伯敬、賀中男又約正脈旨而著為如說，頗出新意。至居士乃滙諸家，而以儒教講章法編之。初名貫攝，後改名說通。)。
- 浙水慈雲寺沙門續法灌頂疏(師具無礙辨，乘大願輪，一生著述無輟，方扶賢教。尤加意於楞嚴，廣引經論，徹言徧搜，疏解妙義，直接乳峯，旁通正脈。經中呪語，懷迪師唯翻其後，而師則通為譯釋。此經自流傳震旦已來，解釋呪語者，惟師為第一人也。)。
- 雲南法界寺沙門溥畹寶鏡(師自敘云：聖教綱宗，理原一貫。尋羊覓跡，自惑多岐。由是二十年玩昧，午夜參究。徧搜諸註精英，直探本經的旨。務在仰體聖意，以契合經文。委示大定，而指明心性。)。
- 衍法寺廣修法師通元楞嚴大成(師稟承半字老人，住阜城門關衍法寺。康熙間，法席最盛。雍正初，自以年邁輟席。一時學者，景仰不已。攢金叩請，重開楞嚴講肆。時愚亦得親座筵。昔半字老人著法華，名大成。師著楞嚴，亦名大成。惜未及梓行。而師以門風高峻，入室者希。其稿本亦莫知所之。然至寶難秘，神珠終光。姑存之，以待後來。)。
- 無動居士蔡珽會歸(居士幼歲躭禪，長年學佛，一見茲經，遂忘諸藝。積深年歲，愛徹心髓，爰以正脈為宗，亦兼他說。弼佐刪繁去謬，集腋探珠，參之己見，以闡聖言，名曰楞嚴會歸。一時士大夫學楞嚴者，皆宗習之。)。
- 無量法師慧海修釋(法師幼習賢教，長慕禪宗。既已發明心要，仍復取證楞嚴。爰取正脈，略加修釋。目今宗文因公，乃師之法門猶子，擬將付梓，愚聞而誌之。)。

本朝自定鼎已來，加恩　佛教，崇闡微言。講肆徧於南北，說通不限東西。著疏名家，豈僅如上所例。第以(理)株守一方，無多遊歷。耳目所及聞見者，唯有此耳。所冀博覽高賢，廣學名哲，零星採集，前後續入。使法門不至寂寞，而後學知所稟承，則幸甚也。合前唐宋元明，總括六十八家。人兼緇素，著非一體。或科判，或

疏釋，或標指要義，或懸示義門，或通論，或句解，或旁通禪理，或直註本經。良以佛法幽深，人根懸異。著書立言，各當一類之機。分燈傳化，不遮多方之曜。勿恣駁辨，徒增是非。無益於經，有損於己。慎之慎之。傳譯註釋竟。

楞嚴經指掌疏懸示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